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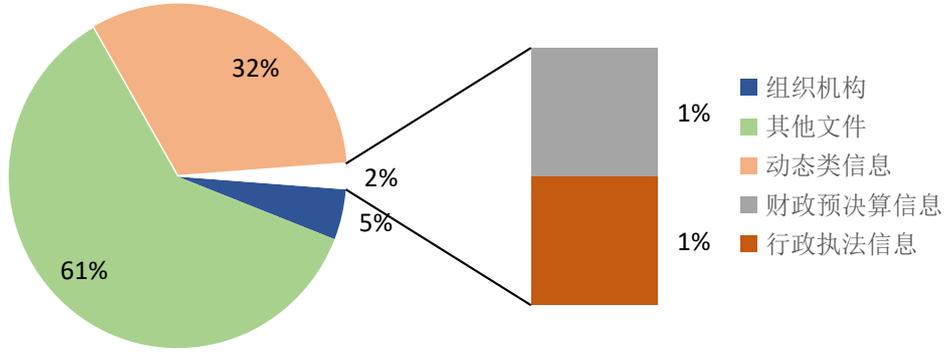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东山街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坚持以公开透明为主线，以服务群众为立足点，及时让人民群众了解政府动态，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东山街在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业务系统、公共宣传栏等渠道建立政务公开窗口，及时向广大人民群众展示东山街政务动向。2024 年，东山街通过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4 条，其中，组织机构 4 条，其他文件 51 条，动态类信息 27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1 条，行政执法信息 1 条；通过新媒体发布信息 95 条，通过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信息 134 条。

2024年东山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图示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索引号：114401040074908315/2024-00072	分类：
发布机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2024-12-26
名称：东山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2024-12-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东山街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案例的通报

发布日期：2024-12-26 浏览次数：5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的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现将我街应急办查处的1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通报如下：

某空间装饰工程(广东)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电线随地拖拉布线）。

【基本案情】2024年10月10日，我街应急办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某号2楼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电线随地拖拉布线），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我街应急办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调查认定某空间装饰工程(广东)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电线随地拖拉布线），该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900元（贰仟玖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通报。

东山街道办事处



东山街智慧党建云平台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东山街受理市民网上申请的信息公开共8宗，办结成功6宗（其中予以公开3宗，部分公开1宗，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2宗），办理中2宗，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收费0元。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东山街继续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发布管理，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与更新，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意识形态审查及保密审查工作，确保街道服务更加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东山街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常态化做好门户网站集约平台信息更新发布工作，突破固有思维探索新媒体合作模式，利用媒体企业网络便利与受众广泛的优势，开展信息公开阵地建设，拓展信息公开发布载体。二是扩大公开范围。包括公开社区近期工作思路、落实惠民政策的最新动态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东山街紧密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审核机制，由分管领导带头督办，全面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做到“先审核、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确保信息发布质量。持续做好动态监测和定期自查，对上级交办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同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 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 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 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东山街在有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仍然发现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覆盖面不够广泛,存在部分应公开信息未公开的情况,各业务部门对于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普遍表现得不积极。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不够丰富,存在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无法满足群众迫切需要等问题,信息挖掘与统筹能力有待提高。三是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缺乏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知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和工作流程不熟悉。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东山街将针对上述问题进一步改进,始终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系统学习,推进决策领域信息公开及解

读步伐，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及服务效能，做到信息及时公开、准确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